

更改獲批准圖則符合自行核證制度準則證明書及  
持牌處所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表格 SCERT-1a)

認可人士證明書

甲部 - 更改獲批准圖則符合自行核證制度準則證明書

本人 \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為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謹此證明及聲明如下：

(a) 有關位於 \_\_\_\_\_ ,  
(處所地址)

名為 \_\_\_\_\_ (\_\_\_\_\_  
(中文店名) (英文店名)

的持牌處所，現正由 \_\_\_\_\_ (\_\_\_\_\_  
(\*申請人 / 持牌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 / 持牌人英文姓名)

申請更改 \_\_\_\_\_ 牌照的獲批准圖則，

- 本人確認上述持牌食肆是經自行核證制度取得牌照。本人已細閱其最後的獲批准圖則。[不用填寫乙部(d)]
- 本人確認上述持牌食肆在自行核證制度推行後，屋宇署/獨立審查組曾經處理其更改圖則申請，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檔案編號 \_\_\_\_\_ )發出最後便箋及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本人已細閱其最後便箋及獲批准圖則。[不用填寫乙部(c)]

本人亦確認已親自核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上述申請呈交的更改圖則，而且該更改圖則符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現行《食肆牌照申請指南》的樓宇安全規定，以及下列準則：

- (i) 持牌食肆的所有逃生途徑均為其專用，可直接通往最終安全地點；
- (ii) 持牌食肆並無消防工程方案的消防安全建造項目；以及
- (iii) 更改圖則的建議改動不涉及改變持牌食肆的界線。

(b) 本人亦確認改動及 / 或加建工程不會減少獲批准樓宇及牌照圖則所示處所內的殘疾人士設施。

## 乙部 - 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 (c) 本人確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上述申請呈交的更改圖則已符合樓宇安全規定。每項規定的履行詳情如下：

本人現證明有關耐火結構建造、逃生途徑、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及違例建築工程的樓宇安全規定已經全部符合。每項新增的樓宇安全規定的履行詳情在乙部(e)描述。

- (d) **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樓宇安全規定**

本人確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上述申請呈交的更改圖則則已符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檔案編號\_\_\_\_\_)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之便箋上的樓宇安全規定。每項規定的履行詳情如下：

- 本人現證明第一類規定(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已經全部符合。有關的佐證文件 / 證明書<sup>(註1)</sup>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因該更改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一類規定  
(請填上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  
\_\_\_\_\_  
\_\_\_\_\_

\* 就第一類規定，本人現證明有關小型工程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的簡化規定進行。

(請填上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及其呈交記錄編號)  
\_\_\_\_\_

(不須提交小型工程呈交記錄的副本)  
\_\_\_\_\_

-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ii)項(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已經全部符合及本人已查驗現有樓板的結構是足以承擔有關的荷載，有關佐證計算資料<sup>(註1)</sup>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因該更改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二類規定第(ii)項  
(請填上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  
\_\_\_\_\_  
\_\_\_\_\_

\* 至於加高地台，本人現證明地台是在本人的監督下鋪設。

\* 至於加高地台，有關材料、種類、密度和厚度的土芯測試結果(連同本人就此所作出的評估)<sup>(註1)</sup>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iii)項(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已經全部符合，有關的佐證文件 / 證明書<sup>(註1)</sup>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因該更改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二類規定第(iii)項  
(請填上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  
\_\_\_\_\_  
\_\_\_\_\_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iv)項(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已經全部符合。

\* 因該更改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二類規定第(iv)項  
(請填上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

---

---

(e) **新增的樓宇安全規定**

本人確認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上述申請呈交的更改圖則已符合以下新增的樓宇安全規定。每項規定的履行詳情如下：

- 本人現證明不需要新增樓宇安全規定。
- 本人現證明以下新增的第一類規定，已經全部符合。有關的佐證文件 / 證明書<sup>(註1)</sup>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新增的第一類規定:

---

---

\* 就新增的第一類規定，本人現證明有關小型工程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的簡化規定進行。

(請填上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及其呈交記錄編號)

---

---

(不須提交小型工程呈交記錄的副本)

- 本人現證明以下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i)項，已經全部符合。本人現證明本人已查驗現有樓板的結構是否足以承擔有關的荷載，有關佐證計算資料<sup>(註1)</sup>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i)項:

---

---

\* 至於加高地台，本人現證明地台是在本人的監督下鋪設。

\* 至於加高地台，有關材料、種類、密度和厚度的土芯測試結果(連同本人就此所作出的評估)<sup>(註1)</sup>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 本人現證明以下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ii)項，已經全部符合，有關的佐證文件 / 證明書<sup>(註1)</sup>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ii)項:

---

---

本人現證明以下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v)項，已經全部符合。

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iv)項:

---

---

(f) 呈交更改圖則並同時申報完工

本人亦確認有關處所已按照\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呈交的更改圖則完工。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親自視察有關處所，證實所有的樓宇安全規定已經全部履行。

本人明白，本證明書涵蓋的一切事項，會由發牌當局再加核實。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7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

日期

認可人士簽署<sup>#</sup>

註冊證明書編號<sup>#</sup>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sup>#</sup> : \_\_\_\_\_

通訊地址<sup>#</sup>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 \_\_\_\_\_

---

(註 1) 在提交本表格時，您無需附加任何證明文件。但是，您應由提交本表格之日起計 12個月內保留該證明文件 及如果您的證明書被選中接受審查，則須應要求在 2週內將該證明文件呈交給屋宇署/獨立審查組。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